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孙承平先生、鲁文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蒋建芳女士书面委托监事鲁文武先生对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监事蒋建芳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另，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并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同意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遵照执行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